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3-12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
3、会议时间：20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-12：00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24,352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.74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 4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,014,789.53元，加上年初的合并未分配利润-981,055,225.09元，公司2012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合并利润为-977,040,435.56元；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1,194,337.68元，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-793,111,729.24元，母公司2012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804,306,066.92元。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，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，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、33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关于改选新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伟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52,422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大会通过该项议案，选举张伟圻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其简历附后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吴军先生、刘崇先生、叶翔先生所作的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、统计表、股东登记表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张伟圻先生简历

张伟圻先生，1971 年生，经济学硕士，工程师、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历任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企改办副主任、组织人事部部长；深圳市资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。现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。